



### 儲稅券利息增加

稅務局發言人表示，財政司經已授權由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起增加儲稅券之利息率，由目前之年息四點五六厘（免稅）增至五點零四厘（免稅），有關告示於今日（星期一）出版的政府憲報號外刊登。

儲稅券利息率按月計算，若以新利率計，即每一百元每月可獲利息四角二仙，所獲利息是按照儲稅券購入之日起至用以繳稅之日止，以足月計算。

發言人說：「儲稅券供繳稅用時，始能獲付利息，如將儲稅券照面值兌現，則不獲利息。」

在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或當日以後發出之儲稅券，將按照新利率計算利息。

在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四日以前購入之儲稅券，則繼續按照以下之利息率計算：

年息七點五六厘 在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或當日以後及在一九九一年七月三日以前所發出之儲稅券；

年息六點六厘 在一九九一年七月三日或當日以後及在一九九一年八月十四日以前所發出之儲稅券；

年息六厘 在一九九一年八月十四日或當日以後及在一九九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所發出之儲稅券；

年息五點五二厘 在一九九一年九月十八日或當日以後及在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六日以前所發出之儲稅券；

年息五點零四厘 在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六日或當日以後及在一九九二年五月六日以前所發出之儲稅券；

年息四點五六厘 在一九九二年五月六日或當日以後及在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以前所發出之儲稅券；

年息三點六厘 在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或當日以後及在一九九二年七月八日以前所發出之儲稅券；

年息三厘 在一九九二年七月八日或當日以後及在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日以前所發出之儲稅券；

年息三點八四厘 在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日或當日以後及在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以前所發出之儲稅券；

年息四點五六厘 在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或當日以後及在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四日以前所發出之儲稅券。

但根據一般規定，購入已達三十六個足月之儲稅券，則不能繼續生息。若一次過獲得儲稅券而利息出現「角」的單位時，不足一元的款項作一元論。

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四日、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分別購入一千元面額儲稅券，而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應完稅日期用該等儲稅券，其利息計算辦法如下：

儲稅券面值	購入日期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付稅	按月息四元二角計可得利息
一千元	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足三個月	十二元六角
一千元	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足兩個月	八元四角
一千元	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足一個月	四元二角
合計可得利益			二十五元二角 約二十六元

— 完 —

#### 勞工顧問委員會達致共識 改善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

勞工顧問委員會今日（星期一）在改善僱傭條例內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條款的建議方面達致共識，為服務年資長的僱員提供更佳福利。

在勞工處處長霍羅兆貞主持的特別會議上，勞顧會委員重新檢討了在一九九四年七月六日的立法局會議上三讀時遭否決的一九九三年僱傭（修訂）（第二號）草案內的三個項目。

該三個項目是：

- (一) 取消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十二個月工資上限；
- (二) 保留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十八萬元最高額；及
- (三) 在計算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時，僱員在法例實施前服務年資累積超過十八年的部分，須減半計算。

為了改善僱員在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所得的款額，委員達致共識，取消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十二個月工資上限及保留十八萬元的最高額。

他們亦在確定服務年資用作計算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所得的款額方面，接納將在法例實施前服務年資累積超過二十四年的部分，應減半計算。

會議上，副教育統籌司林煥光與委員討論了政府對於老年退休金計劃的建議。

— 完 —

#### 七月份消費物價指數公布

根據政府統計處今日（星期一）公布的資料，一九九四年七月份甲類和乙類消費物價指數較一九九三年七月份分別增加百分之八點五及百分之八點六。雖然這些升幅較今年六月份的相應升幅百分之七點五及百分之八點一為高，但與一九九四年全年預測的百分之八點五升幅大致相同。

政府發言人評論上述數字時表示：「七月份的按年升幅較快，主要是由於蔬菜價格受近期華南水災和七月份連場暴雨影響而大幅上升所致。」

今年首七個月甲類及乙類消費物價指數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百分之七點六及百分之八點一。這些升幅仍較一九九三年全年的平均相應升幅百分之八點五及百分之八點七為低。

恒生消費物價指數在一九九四年七月較去年同期高百分之九點九，而一九九四年六月份的相應升幅則為百分之十點一。七月份的按年升幅略低，主要是由於衣服價格的升幅放緩。但是，恒生消費物價指數七月的按年升幅仍較甲、乙兩類指數的相應升幅為快，主要是由於恒生消費物價指數有關住戶所繳付的租金上升較快。

至於不將這三類指數所包括的住戶分組，而根據整體消費模式編制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以一九九四年七月與一九九三年同期比較上升百分之八點九，較六月份的按年升幅百分之八點四為高。

與一九九三年七月比較，消費物價指數中升幅較總指數升幅為小的有燃料及電力（在甲類指數中上升百分之三點二及在乙類指數中上升百分之三點一）、耐用物品（百分之三點三及百分之三點六）、煙酒（百分之五點三及百分之五點九）、雜項物品（百分之五點五及百分之四點八）、食品（不包括酒樓用膳）（百分之六點九及百分之六點五）、酒樓用膳（百分之七點九及百分之七點七）和衣履（百分之八及百分之八點二）。

另一方面，消費物價指數中升幅較總指數升幅為大的有雜項服務（在甲類指數中上升百分之十二點五及在乙類指數中上升百分之十一點三）、住屋（百分之十一點一及百分之十一點四）和交通（百分之九點五及百分之九點四）。

一九九四年七月與一九九四年六月比較，甲類和乙類消費物價指數分別上升百分之零點八及百分之零點六，但須注意這類比較會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截至一九九四年七月止的十二個月內，甲類和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值，與對上的十二個月期間比較分別高出百分之八及百分之八點二。

統計處亦有編制經季節性調整的消費物價指數。截至一九九四年七月止的三個月內，經季節性調整的甲、乙兩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每月平均升幅分別為百分之零點九及百分之零點七。

有關詳情載於表一及二，和圖表一至四內。

一九九四年七月份的「消費物價指數月報」資料詳盡，每本十六元五角，現已在香港康樂廣場郵政總局大廈地下的政府刊物銷售處及香港灣仔港灣道十二號灣仔政府大樓十九字樓政府統計處刊物出版組發售。至於本地及海外郵購則可與香港炮台里一號政府新聞處聯絡。

有關消費物價指數的查詢，可與政府統計處消費物價指數組聯絡，電話八〇五六四〇三。有關恒生消費物價指數的詳情則載於恒生銀行經濟研究部印製的恒生消費物價指數報告內。

表一：一九九四年七月消費物價指數與一九九三年七月指數比較  
(一九八九年十月至一九九〇年九月平均指數等於一百)

類別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乙類消費物價指數		恒生消費物價指數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一九九四年	與一九	一九九四年	與一九	一九九四年	與一九	一九九四年	與一九
	七月指數	九三年	七月指數	九三年	七月指數	九三年	七月指數	九三年
	(點)	比較	(點)	比較	(點)	比較	(點)	比較
		(百分率)		(百分率)		(百分率)		(百分率)
食品	143.1	+7.4	144.4	+7.2	145.3	+8.1	144.0	+7.5
外出用膳	152.4	+7.9	152.0	+7.7	151.5	+9.0	152.1	+8.1
食品(不包括 外出用膳)	134.0	+6.9	133.7	+6.5	134.8	+6.2	134.0	+6.6
住屋	164.7	+11.1	166.9	+11.4	173.6	+15.3	168.3	+12.6
燃料及電力	124.4	+3.2	123.7	+3.1	124.1	+3.4	124.1	+3.2
煙酒	138.4	+5.5	137.7	+5.6	135.8	+5.7	137.7	+5.8
衣服	137.1	+8.0	139.2	+8.2	143.6	+6.3	140.2	+7.5
耐用物品	112.7	+3.3	112.0	+3.6	117.1	+3.0	113.7	+3.3
雜項物品	130.5	+5.5	127.7	+4.8	125.8	+4.1	128.3	+4.8
交通	149.4	+9.5	148.2	+9.4	147.2	+8.4	148.3	+9.2
雜項服務	156.3	+12.5	151.7	+11.3	143.0	+9.3	150.5	+11.1
總指數	147.3	+8.5	147.9	+8.6	150.5	+9.9	148.3	+8.9

每月的消費物價指數是根據(一)有關住戶的開支模式及(二)當月蒐集的價格資料而計算。以一九八九/九〇年為基期的消費物價指數的開支模式是以一九八九/九〇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結果為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是根據約百分之五十的本港住戶開支模式計算，該等住戶在一九八九/九〇年期間的每月平均開支在二千五百元至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之間。乙類消費物價指數是根據約百分之三十的本港住戶開支模式計算，該等住戶在一九八九/九〇年期間的每月平均開支在一萬元至一萬七千四百九十九元之間。而恒生消費物價指數是根據約百分之十的本港住戶開支模式計算，該等住戶在一九八九/九〇年期間的每月平均開支在一萬七千五百元至三萬七千四百九十九元之間。

甲、乙類及恒生消費物價指數是根據不同開支組別的住戶消費模式編製而成；而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則是不將住戶分組，而根據整體消費模式編製。因此，甲、乙類及恒生消費物價指數可用以反映消費物價轉變對不同組別住戶的影響，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則反映消費物價轉變對整體住戶的影響。

表二：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消費物價指數  
(一九八九年十月至一九九〇年九月平均指數等於一百)

年/月	甲類消費 物價指數	乙類消費 物價指數	恒生消費 物價指數	綜合消費 物價指數
一九九二年一月	119.7	119.3	119.4	119.5
二月	121.8	121.2	121.0	121.4
三月	122.5	121.9	121.8	122.1
四月	124.0	123.4	122.9	123.5
五月	124.0	123.8	124.2	124.0
六月	125.3	125.1	125.2	125.2
七月	125.5	125.4	125.4	125.4
八月	125.6	125.9	125.8	125.8
九月	128.3	127.9	127.5	128.0
十月	128.4	128.4	128.6	128.5
十一月	128.5	129.0	129.9	129.0
十二月	129.3	129.8	130.0	129.7
一九九三年一月	131.8	131.6	131.5	131.7
二月	132.4	132.2	132.0	132.2
三月	132.0	132.2	133.1	132.4
四月	133.5	133.9	134.5	133.9
五月	134.5	134.8	136.3	135.1
六月	136.0	135.9	137.1	136.3
七月	135.8	136.1	136.9	136.2
八月	136.3	136.6	137.4	136.7
九月	138.4	138.3	139.2	138.6
十月	140.0	139.6	140.7	140.0
十一月	139.4	139.9	142.2	140.3
十二月	140.4	140.9	143.3	141.3
一九九四年一月	140.0	140.7	143.4	141.1
二月	142.7	142.9	144.9	143.3
三月	142.5	143.0	145.3	143.4
四月	143.8	144.8	147.9	145.2
五月	145.0	146.1	150.0	146.7
六月	146.2	146.9	151.0	147.7
七月	147.3	147.9	150.5	148.3

###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下月實施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除第七十一條外，將於九月一日開始實施。

財經事務司簡德倫今日（星期一）作出是項宣布時表示，該條例是持續改善本港金融規管制度工作的重要一步。

他說：「它為參與槓桿式外匯買賣的零售性投資者提供所需的保障，在過去數年，我們收到不少投資於槓桿式外匯買賣人士的投訴。」

「根據新法例，經營槓桿式外匯買賣的公司及這些公司的代表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牌照。」

「證監會將確保申請人須勝任及稱職，並達到領取買賣商牌照所需的財務要求，例如擁有三千萬元的已收資本。」

簡德倫說：「條例的用意是確保只有那些擁有雄厚財務實力及信譽可靠的人士，才可以經營這方面的業務。」

證監會亦於七月制訂了多項規條，詳細列明買賣商牌照持有人須符合的條件。

這些條件涉及多種事項，如買賣商須備有的財務資源、他們在進行業務時應採用的守則，包括內部管制、最低按金要求及客戶協議書等。

簡德倫說：「這些要求主要是要保障市場的整體健全。條例的基本原則是買賣商及他們的客戶均應該有能力面對參與槓桿式外匯買賣所帶來的風險。」

「證監會正舉行一連串研討會，向現時的買賣商解釋發牌及規管條例的詳情。」

當該條例在九月一日實施後，現時的經營者有三十天的時間申請牌照。

那些在寬限期内申請牌照的買賣商將可繼續經營直至申請有結果為止。

而那些並不選擇申請牌照的買賣商將在三十天的寬限期後不能繼續營業。

簡德倫說：「我要重申的是在這期間內，投資者如選擇參與槓桿式外匯買賣，他們應繼續絕對小心。他們暫時仍未受到任何法定的保障。」

「投資者是很難去預測他們現時的買賣商會否根據條例申請牌照，又或者當那些買賣商申請牌照時，他們的申請會否獲得批准。」

「投資者同時亦須緊記就算這類活動有一個監管的环境，也不會改變外匯市場波動不定的事實。」

簡德倫說：「再者，這類槓桿式性質的合約形式能產生高於按金的損失。投資者因此應確保他們的財政狀況能承受其中的風險。」

條例第七十一條的生效日期將有別於條例的其他部分。該條容許沒有根據條例擁有認可牌照的買賣商所簽訂的合約，在合約的任何一方的意願下可被視作無效或撤銷。

由於在寬限期內容許現有買賣商在沒有認可牌照下繼續經營，因此第七十一條並不適合在九月一日起生效。該條的生效日期將另行訂出。

條例的生效日期將於星期五（八月二十六日）的憲報內刊登。

— 完 —

#### 中六統一派位結果明日公布

所有申請中六中央統一派位的應屆中學會考生須於明日（星期二）前往五間派位中心，查閱其入學申請是否獲得學校接納。

教育署發言人說，申請人須於明日上午九時起前往原先申請派位的中心，查閱結果。

中六收生程序首四個階段結束後，共有一千九百四十八名具備升讀中六最低入學資格的學生，申請中央統一派位尚餘的二百五十七個中六學額。

獲派中六學額的學生須於明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攜同派位證前往所選擇的學校辦理登記手續。

發言人重申，中央統一派位的優先次序是按照申請人的香港中學會考成績釐定。假如學生在第五階段結束後，仍未獲得中六學額，還有機會在新學年開始時入讀中六，因為屆時獲派中六學額的學生，可能會放棄名額。

教育署各分區辦事處在九月會張貼一份列有中六學額空缺的學校名單，並會每星期加以修改。

學生應直接向這些學校申請，但取錄與否將由學校自行決定。

此外，教育署為查詢有關中六收生程序而設立的中央電話熱線服務，（七八二七六二四，七八二七六二五，七八二七六二六及七八二七六二一）將於明日下午五時後結束。

市民如欲查詢升學及就業事宜，可前往位於旺角聯運街三十號旺角政府合署二〇六室的升學及輔導服務組，或致電三九九二一八四。

——完——

#### 大部分候選人已獲通知參選資格

截至今日（星期一）為止，各區選舉主任已通知超過七百五十名九月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有關他們參選資格的決定。

有三位候選人的提名被列為無效。迄今，無效提名的個案總數增至八個。

其中一位候選人因繳付選舉按金的支票出現問題而被列為提名無效。他是中西區寶翠選區的陳國光。

另外，荳大仙區橫頭磡選區的廖成利因有效提名人人數不足而被拒。

荃灣梨木選區的馮燦基則因未能符合選舉規定條例（第三六七章）有關在被提名當日之前十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的規定，而被列為提名無效。

——完——

#### 選舉事務處接獲三百八十九宗投訴

選舉事務處截至今日（星期一）為止共接獲三百八十九宗有關選舉活動的投訴。

在所有投訴中，三百宗與競選廣告有關，四十一宗與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有關，而四十八宗則涉及其他事宜。

——完——

## 郵政署月底發行紀念封

署理郵政署署長羅德賢今日（星期一）宣布，郵政署將於八月三十一日發行紀念封，以紀念香港郵政署參與「新加坡九四」國際郵展。該郵展於八月三十一日至九月三日於新加坡舉行。

除機場郵政局外，紀念封由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起在各郵局發售，每個一元。

當日各郵政局（機場郵政局除外）均會為所有官方及自製並註有此紀念活動的信封提供即時蓋印服務。郵政署亦會於該日提供特別郵戳服務及作取消用途的紀念印。

— 完 —

## 紐約香港龍舟節錦標大賽冠軍誕生

第四屆紐約香港龍舟節錦標大賽星期日（紐約時間）下午在曼克頓下城赫德遜河舉行，來自費城的美國龍舟會以三分二十四秒擊敗其他十一支隊伍，取得冠軍。

由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和紐約香港協會主辦，並獲得匯豐銀行贊助的香港龍舟節，上周已在法拉盛本土賽中選出七支代表紐約的隊伍，本周亦有來自波士頓、費城、華盛頓（兩隊）和維珍尼亞州的五支隊伍在赫德遜河上五百米賽道角逐。

美國龍舟會除獲得匯豐杯外，明年並可獲聯合航空贊助載送前往香港代表美國參加國際龍舟邀請賽。

本年度的錦標大賽是橫跨三個城市的香港龍舟賽的壓軸節目，賽事於五月十五日在費城展開，然後在六月十八日移師波士頓比賽，而上星期六及星期日則在法拉盛歌娜拉公園進行兩日的本土賽。

香港駐美國總經濟貿易專員屈珩在頒獎典禮中說：「我很高興看見自一九九一年在紐約舉行第一屆紐約香港龍舟節後，這項國際性體育和文化活動已成為紐約的一項盛事。」

屈珩說：「今年龍舟節成績美滿。參加比賽隊伍共有四十二支，是一九九一年隊數的四倍，而賽事規模更是歷屆之冠。我希望香港龍舟節可加強美國和香港兩地在商業和文化的聯繫。」

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方志偉說：「源自二千多年前紀念愛國詩人屈原的龍舟比賽，現已在香港成為國際體育文化活動，今年超過三十隊來自世界各地，包括一九九三年紐約香港龍舟節的冠軍，在香港維多利亞港參加國際龍舟邀請賽，我對這個國際賽事能在紐約蓬勃發展感到喜悅。」

——完——

#### 荃灣長沙灣暫停供應食水

荃灣區和長沙灣區部分樓宇的食水供應星期三（八月二十四日）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六時暫停，以便進行水管測漏試驗。

在荃灣區，受影響樓宇位於沙咀道、四陂坊、川龍街、二陂坊、河背街、楊屋道、衆安街、三陂坊和鹹田街。

至於長沙灣區的受影響樓宇則位於青山道四一〇至四八三號、廣成街一至十號、光昌街、福華街、兼善里、福榮街、元州街和昌華街。

——完——

#### 水塘存水數字

截至今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本港各水塘之總存水量共為五億五千九百五十一萬九千立方米，佔總容量百分之九十五點五。

去年同期各水塘之總存水量四億六千一百零三萬五千立方米，即總容量百分之七十八點七。

——完——

#### 教統會商討多項教育事宜

教育統籌委員會今日（星期一）舉行會議，商討事項包括學前教育、教統會於六月前往海外考察所得的研究結果，以及語文能力工作小組報告書的諮詢工作。

教統會主席楊紫芝教授說：「在學前教育方面，我們歡迎教育委員會的決定，保留幼稚園教育工作小組。我們初步討論過由教統會進行一項學前教育研究的可能性，並同意此項研究應避免重複一些較為適合由教育委員會處理的問題。我們亦要求在下次會議提交一份目前情況的報告。」

楊紫芝教授說：「委員亦省閱兩份有關教統會於六月前往荷蘭及比利時考察的文件。委員對荷蘭及佛蘭德（比利時）學習外語的研究甚感興趣。」

她說：「雖然這些國家的語文情況與香港不同，但他們在教導十歲或以上學童外語的經驗，值得我們於今年稍後考慮語文能力工作小組報告書時借鏡。」

「委員亦獲悉語文能力工作小組報告書諮詢工作的進展。市民和傳媒對報告書內的建議及有關香港面對的種種語文問題甚為關注。這些熱烈的公眾討論有助我們制訂提交給政府的最後建議。」

她補充說：「我們亦知道工作小組將於九月後期舉辦多個公眾論壇。這些論壇有助工作小組與家長及有關人士就小組建議直接對話。」

—完—

###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在貨幣市場的運作情況

九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開市戶口結餘	百萬元計
收市戶口結餘	一六五八
改變原因：	-1101
貨幣市場活動	增六一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今日運作	增八九

時間	累積改變 (百萬元)
上午九時三十分	增一一
上午十時	增一一
上午十一時	增六一
正午十二時	增六一
下午三時	增六一
下午四時	增六一

###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息率

借入	放
三點〇厘	五點〇厘

港元外匯指數(TMI) : 122.8 \* -0.2 \* 22.8.94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

外匯基金票據

期 限	息 率
一星期屆滿	四點二七厘
一個月屆滿	四點二九厘
三個月屆滿	四點四一厘
六個月屆滿	四點七一厘
十二個月屆滿	五點二五厘

外匯基金債券/香港政府債券

期 限	發 行 號 碼	利 率	價 格	息 率
十八個月	二六〇二	四點四〇厘	九十八點一一	五點八三厘
二十四個月	二六〇八	六點一五厘	一〇〇點一一	六點一八厘
三十個月	三七〇一	四點六〇厘	九十五點九三	六點五四厘
三十三個月	三七〇四	六點一五厘	九十八點九五	六點六九厘
三十六個月	三七〇七	六點九五厘	一〇〇點五六	六點八五厘

總成交額

八十二億九千七百萬元

-- 完 --